

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19）

安 阳 市 政 府

关于2022年市本级决算和2023年1—6月份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财政局局长 李茂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市本级决算和2023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2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包括市直、示范区和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8亿元，为预算的95.8%，增长10.3%；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等收入，收入总量150.6亿元。支出完成102.5亿元，为预算的84.5%，增长13.7%；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总量131.8亿元。收支差额主要是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支出核算规则由权责发生制变为收付实现

制后，部门 2022 年未支出事项，已按原用途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 亿元，为预算的 44.1%，下降 29.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收入总量 77.5 亿元。支出完成 63.8 亿元，为预算的 83.3%，增长 50.5%（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较多）；加上上解上级、补助下级等支出，支出总量 64.7 亿元。收支差额主要是部门 2022 年未支出事项，已按原用途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0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收入，收入总量 2312 万元。支出完成 7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量 68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7.5 亿元，为预算的 103.1%。支出完成 78.4 亿元，为预算的 99.7%。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022 年，省财政下达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61.3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9.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44.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5991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 3715 万元，彩票公益金 2258 万元）。市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3.5 亿元，用于落实中央和省要求的对县（市、区）科技、教育、

社保、就业、农林水等方面支出政策配套。

(六) 地方政府债务。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77.2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71 亿元，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2.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6.6 亿元）。市本级发行新增债券 36.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34.3 亿元）。

二、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2 年，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压力，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攻坚克难、担当作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一) 服务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做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部署要求，成立安阳市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财、税、银三部门会商机制，确保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2022 年，全市累计办理新的留抵退税 46.9 亿元，实现新增减税降费 16.4 亿元。

加强财政惠企政策运用。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争取上

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920 万元，安排市级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50 万元，扶持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互联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项目。筹措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750 万元，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不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2021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中，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位列全省第 2 位。2022 年通过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融资 4522 万元，同比增长 63%，有效缓解了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加力赋能科技创新。全市科技支出 9.6 亿元，增长 39%，高出一般公共预算增幅 24 个百分点。制定《安阳市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安阳市“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为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坚实政策保障。争取上级资金 2190 万元，安排市级资金 7180 万元，支持我市省级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创院离岸中心等科创平台发展。设立市级科技重大专项资金，2022 年已下达 1500 万元，重点支持了我市数字康养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公共区域与居家适老化设施改造、高磁感电工钢开发、压力能制氢能源循环利用等 25 个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2.5 亿元，同比增长 60.4%，有力支持了全市交通设施、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住房保障、城乡冷链物流等领域 127 个重点项目建设，有效带动扩大投资。加快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壮大基金投资规

模，资本招商成效明显。2022 年底，产业基金投资规模达到 15.1 亿元，带动项目投资 56.2 亿元，重点支持了东旭光电、曲显 3D 盖板玻璃、克能锰酸锂电池等 11 个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重大项目建设。

促进消费逐步恢复。筹措资金 4500 万元，支持开展“惠民购车·乐享生活”汽车促消费活动和“助商惠民·乐购安阳”电子券发放活动，推动汽车、零售、餐饮、旅游等消费市场持续回暖。投入资金 1698 万元，支持开展契税补贴电子消费券发放活动，保障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二）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全市农林水支出 41.5 亿元，增长 36.1%，高出一般公共预算增幅 22 个百分点。争取上级资金 3.4 亿元，安排市级资金 7800 万元，引导县级投入 2 亿元，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制定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若干意见，我市在衔接资金绩效考评中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一方阵。筹措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5.7 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2 亿元，资金全部直补到户，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下达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7762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5110 万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改善乡村人居环境。

（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市民生支出 304.6 亿元，增长 11.4%，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71.1%，各项民生政策较好落实。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

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有效落实高龄津贴制度，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患者救治免费开展。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综合发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较好保障。助力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职业院校提高生均拨款水平，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重点文物保护工作，支持举办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海峡两岸周易文化交流、殷商文化国际高峰论坛等文旅活动。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完成6大类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基数核定，推进我市财政体制与省财政体制有效衔接，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平稳运行。积极探索在省新财政体制下对县域板块财政经济方面的指导监督模式，把该放的放到底，该管的管到位，在种好“责任田”的同时，继续加大对县（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支持，做到放权不放责、支持不缺位。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加强财政预算各类收入、支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完整性，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

（五）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研究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汇编《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草案）项目绩效目标表》，首次将预算项目的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绩效目标之下的三级指标等内容进行了全面反映。印发《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批复》，对89个市直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77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批复。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绩效目标表随预算情况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严格按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年度目标和化解计划，分类施策、因地施策、一债一策，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2022年，我市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做好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加强隐性债务变动情况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堵塞风险漏洞。下达到期还本付息提醒通知，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做好到期债务偿还工作。

（七）加强国企国资监管

完成2021年度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签订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印发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按照产业相近、行业相关、资产规模效益放大优先的原则，加大资产资源整合力度，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定期开展全级次债务风险排查工作，摸清企业生产经营、资产负债、信用违约等情况，提前介入处置，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检查，实行严格的资产处置审批制度，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提质增效。按要求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2022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安排约束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退税减税降费、疫情等叠加因素影响，财政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民生等各领域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形势更加紧张；过“紧日子”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铺张浪费现象依然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观念仍个别存在，部分领域绩效管理需进一步提升；部分县区“三保”压力大，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重，风险防控有待继续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市审计局对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县区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3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市委

决策部署和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7.8 亿元，为预算的 55.6%，增长 14.8%。其中：税收收入 85.3 亿元，为预算的 48.2%，增长 10.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1.9%；非税收入 52.6 亿元，为预算的 74.1%，增长 23.1%。支出完成 208.7 亿元，为预算的 42.9%，下降 5.5%。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 亿元，为预算的 52.9%，增长 9.3%。支出完成 32.8 亿元，为预算的 33.1%，下降 30.7%（主要是上半年“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10.3 亿元未列支，7 月份已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2 亿元，为预算的 10.1%，下降 40.6%（主要是土地和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支出完成 68.3 亿元，为预算的 27.6%，下降 32.1%（主要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上年同期基数较高）。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 亿元，为预算的 6.4%，下降 49.2%。支出完成 11.4 亿元，为预算的 21.3%，下降 35.9%。收支差额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00 万元，为预算的 40.3%。支出完成 1525 万元，为预算的 51.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2.5 亿元，为预算的 56.9%。支出完成 58.4 亿元，为预算的 51.1%。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一般债务限额 200 亿元（市本级 56.6 亿元，县区级 143.4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截至 6 月底，一般债务余额 183.3 亿元（市本级 52.5 亿元，县区级 130.8 亿元），在一般债务限额以内。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专项债务限额 505.5 亿元（市本级 132.8 亿元，县区级 372.7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截至 6 月底，专项债务余额 489.9 亿元（市本级 128.9 亿元，县区级 361 亿元），在专项债务限额以内。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态势基本平稳。收入方面，在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财政收入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支出方面，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千方百计统筹财政资源，倾力保障民生改善。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138.3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19.7 亿元，同比增支 2.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6.5 亿元，同比增支 1.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亿元，同比增支 0.5 亿元；教育支出 41.8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当前市直财政主要面临两个困境。一般公共预算平衡难。市直收入略高于序时进度，且增幅远低于全市增幅，需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勉强实现收支平衡。同时税收增长乏力，6 月底安钢仅完成 1302 万元，严重拉低市直税收水平。收入端增长乏力，

支出端压力与日俱增，“三保”、债务化解、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刚性支出规模不断增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难。房地产市场低迷超出预期，财政收入尤其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难度极大，政府性基金面临“入不敷出”的窘境。根据目前状况，市直今年完成基金收入预算难度巨大，收入形势极其严峻。如果完不成基金收入预算，不仅无法调入一般公共预算，造成一般公共预算无法平衡，而且基金安排项目也无法形成支出。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是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支撑，全力拼经济助发展，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支持“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发挥产业基金的投资带动作用，加快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争取通过资本招商再落地一批高质量的重大产业项目，培育我市优势产业集群。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真正发挥科技创新资金的带动效应，引导社会资本、企业自身把更多的资金用到科技创新上，提升科技投入效能。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建设行动，统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确保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个底线。支持做好大学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落实好教育、养

老、医疗、优抚等民生政策，补齐民生短板。

三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纪律落实到方方面面，把“紧”下来的钱优先保“三保”支出。加强对“三保”支出预算的审核，严格控制自行提高“三保”支出标准或盲目扩大政策范围，确保不出现欠发工资和基本民生补贴现象。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加强国库现金调度管理，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四是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加强财政运行监测，更加全面、准确评价县（市、区）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强化预算约束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严禁建设脱离财力可能的项目。持续做好暂付款清理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守好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是扎实推进财政改革。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通过理顺财政事权划分、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强预算支出控制等措施，健全财力长效保障机制，提高自我发展能力。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步伐，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夯实财政基础工作。

六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切实履行好市属企业出资人监管职责，督促企业更好落实服务经济、防控风险、深化改革等任务。补足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弱项，以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重点，加快推进市属企业转型发展。继续抓好国有资产盘活，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目标任务贡献财政力量。

签发：李茂生

校对：程方圆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
